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國笏
電話：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593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 (376550000A_1110059339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本府委請南平中學辦理「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」，請貴校校長、教職員工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實施計畫】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相關訊息略以：
 - (一)辦理日期：111年4月29日至5月1日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南平中學3樓會議室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
 - 1、教育處相關業務人員。
 - 2、校內無具有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資格」教師之學校。
 - 3、曾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學校。

111/03/28



4、參加初階培訓未結業需補訓人員。

5、一般合格教師和職員工。

6、名額為35名，依上列順序及報名先後錄取之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4月22日前，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（課程代碼：3402133）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三、請准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惟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，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四、配合防疫新生活：入校需要量體溫、酒精消毒，並請參與者 全程戴口罩。

五、配合環保，請參與者攜帶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

2022/03/25
09:48:42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